

# 2025 年汝南县老君庙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配套 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 汝南县老君庙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5 年汝南县老君庙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配套项目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汝南县老君庙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配套项目

甲方: (采购人) 汝南县老君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改委文件《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5]565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规定要求, 签订本合同。

### 1、工程内容:

按项目设计图纸和其他条款约定进行。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 (¥992119.76 元)。

###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 3.1 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3.2 工期: 60 日历天 (如因天气原因、现场环境、环保及文件等其它因素不能施工, 工期顺延)

3.3 施工地点: 汝南县老君庙镇老君庙社区。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4.1 乙方进场施工以后, 可以填写提款申请书,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

同意，预支付合同款的 40%。

4.2 乙方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70%以后，可以填写提款申请书，完善手续，经甲方牵头组成验收小组联合验收，质量合格，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支付工程款的 30%。

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务工报酬支付凭证、公益性岗位工支付凭证，检测抗压强度满足设计要求），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书，除留 3%的质量保证金外，应及时开具其余 27%资金的拨款单支付工程款。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保函约定执行。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数额。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按照 3.1 中关于工期的约定，逾期未完工的，乙方按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完工的，乙方按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工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要求

15.1 乙方需保证雇佣老君庙镇老君庙社区或者周边农村空闲劳动力群众进行务工，人员不得少于 23 人，总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少于 17 万元。

15.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务工群众的召集选取，优先选择老君庙镇老君庙社区或者周边村的失业人员、家庭困难人员等群众。

15.3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设立公益性岗位 1 人，进行道路养护。公益性岗位按每年 6000 元/人，由乙方支付。

15.4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取，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村的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或者其他低收入人口。

15.5 乙方要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对参加务工的群众开展务工群众技能培训，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相结合，人员不能少于 23 人。本项目普工、砼工每个工种培训 3 天，培训不少于 23 人，人员全

部为务工群众，培训结束留培训记录表。培训采用分工种集中培训的形式，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材料、聘请教师，做好培训签到和影像资料等培训工作。

15.6 乙方要做好务工群众及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做好每日考勤、现场培训、施工照片、工资造表及相应公示影像等材料。

15.7 项目涉及的务工群众、公益性岗位劳动报酬以打卡方式由乙方足额支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或记录。

15.8 乙方需要为项目涉及的务工群众、公益性岗位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上述人员因为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后续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9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5]78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5]565号等相关以工代赈文件规定实施。

##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汝南县中心大街支行

账 号：941177013000770369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